2024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产业发展环境建设扶持计划

高端展会、论坛、大赛项目申请指南

1. 资助的项目类别

企业、事业单位、行业协会和其他组织主办或承办软件行业影响力强、带动效应好、专业特色鲜明的国内外高端展会、论坛、大赛的项目。

二、设定依据

（一）《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推动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深府规〔2022〕5号）；

（二）《深圳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府规〔2018〕12号)；

（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项目扶持计划操作规程〉的通知》（深工信规〔2023〕9号）。

三、资助的方式和标准以及费用范围

（一）资助的方式和标准:

项目资助标准为对以社会机构名义在深圳主办的活动，按不超过项目审定总投入的50%给予活动主办方最高300万元资助。国家部委、广东省及深圳市政府委托举办的活动，由承办单位申报，对承办单位按财政有关标准和规定予以支持。

1. 资助的费用范围:

项目资助费用范围是项目实际发生的场租费、搭建费、设备租赁费、宣传费、嘉宾邀请费、设计制作费、资料印刷费等。

（实际资助的额度，受专项资金年度预算总额控制）

四、项目申报条件

申报条件由**基础申报条件**和**专项申报条件**两部分组成。

**基础申报条件：**

（一）申报单位为在深圳市内实际从事经营活动，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项目实施地在深圳；

（二）申报单位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三）项目实施地在深圳；

（四）申报单位提交的营业收入等经营指标数据，与报送市统计部门的数据一致或在允许的误差范围内；

（五）不存在就同一建设内容相同或部分内容相同的项目向市有关部门进行多头申报的情形；

（六）资助项目不属于政府投资建设或购买服务的项目；

（七）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专项申报条件：**

（一）申报项目须为项目申报指南发布前两个自然年度内在深圳举办，项目总费用不低于100万元；

（二）申报单位须是展会、论坛或大赛主办单位。有多个主办单位的，应由承担民事责任的一方申报，并出具委托协议。政府委托举办的项目可由承办单位按有关规定办理；

（三）举办高端论坛项目的活动场地不低于500平方米；现场参加高端论坛的人员不少于200人，其中，市外参会人员不低于20%；主讲嘉宾至少有2位是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或具有高级职称的业内专家、行业领军企业管理者等，市内外主流媒体和专业媒体对活动参与宣传报道；

（四）举办专业展览的面积不低于5000平方米，参展单位不少于100家，其中，市外参展单位不低于20%；市内外主流媒体和专业媒体对活动参与宣传报道。

五、项目的申报材料

申报材料由**共性申报材料**和**专项申报材料**两部分组成。

**共性申报材料：**

（一）项目申请书原件（申报系统在线填报，预审通过后打印）；

（二）申报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营业执照属新版本“三证合一”证照且已关联电子证照的，无需提交）；

（三）税务部门提供的单位上年度（2022年度）完税证明复印件；

（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近两年（2021-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由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单位财务决算报表（复印件）。

（五）深圳信用网（http://www.szcredit.org.cn）查询下载的信用报告。

（六）资助对象为“软件企业”的，需提供纳入工业和信息化部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统计的佐证材料（2022年年报或2023年季度报）。

**专项申报材料：**

（一）实施方案和总结报告原件，重点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展会、论坛、大赛的主题、规模、经费、人员、场地保障、产业链相关参会方、实施方案、宣传效果、安全保障等；

（二）提供场租合同复印件，场馆租金结算单复印件，场馆租金发票复印件，活动费用清单、有关合同、发票，银行付款凭证，展会、论坛、大赛举办情况的文字资料和照片。对政府委托举办的展会或论坛，提供政府批准文件复印件。

**以上材料均需加盖申报单位公章，多页的还需加盖骑缝印章；一式一份，A4纸（特殊规定的除外）正反面打印/复印，非空白页（含封面）需连续编写页码，装订成册（胶装），并在申请书侧面打印申报单位名称。**

六、项目的申报登录路径

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深圳市——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搜索申报事项名称“产业发展环境建设扶持计划”——选择“高端展会、论坛、大赛项目”事项办理申请。

七、项目申请受理机关与时间

**（一）受理机关：**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二）受理时间：**

1.网络填报受理时间：申报单位需于2024年1月25日至2月25日18时，在线提交项目申请书及配套申报材料，并经过材料齐全性和内容合规性的形式预审。

（注：网络填报受理截止后，不再受理新提交项目的申请，网络填报截止前已提交后又被退回修改的，可继续提交在线预审，但提交时间最迟不能超过书面材料受理的截止时间。所有项目均需在线预审通过后，方可向政务服务中心递交纸质申请材料。项目申请书需在线打印，其格式和内容可参照附表1）；

2.书面材料受理时间：申报单位需于2024年1月25日至2月29日18时（工作时间），到市民中心政务服务中心窗口递交项目申请的纸质材料。

（注：网上预审通过后(申报状态：已预审）请及时预约到政务服务中心窗口递交纸质材料，递交了纸质材料的项目才算申报成功）；

**（三）咨询电话：**

申请指南咨询电话：0755-88101609、0755-88101882。

纳入工业和信息化部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统计咨询电话：0755-86660410、0755-83661275、0755-83758301。技术支持电话：0755-88127031、88101744。

**（四）受理地点：**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三路1号市民中心B区一楼政务服务中心西厅综合受理窗口

(注：预约指南：“i深圳”APP,操作流程：【办事预约】—【深圳市】—【深圳市政务服务中心-西厅】—【在线预约】。请按照预约时段提交材料。）

八、资助核准机关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九、核准流程

申报单位网上申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网上预审--申报单位向市政务服务中心收文窗口提交申请材料--项目形式审查——材料初审——专家评审、专项审计、现场核查（抽查）、查重等环节——拟定扶持计划--社会公示--下达项目扶持计划--申报单位提交拨付资金资料--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拨付资金。

十、核准时限

集中申报，自受理之日起90个工作日（不包括特殊程序时限，其中专项审计45个工作日，专家评审45个工作日，现场核查45个工作日）。

十一、核准结果及有效期限

核准结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财政专项资金资助计划的通知。

有效期限：申报单位应当在收到核准文件之日起30日内，按通知规定，携带相关资料到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十二、核准文件的行政效力

申报单位凭核准文件获得财政专项资金资助。

十三、收费

无。

十四、年审或年检

无。

1. 注意事项

1、我局从未委托任何机构或个人代理本扶持计划的项目申报事宜，请申报单位自主申报，并承诺在资助项目申报及审核过程中不与第三方机构以实际获得财政专项资金资助为条件签订合同；不通过向参与资金审核工作人员输送利益，违规违法提前获取审核信息。我局将严格按照标准和程序受理申请，不收取任何费用。如有任何机构或个人假借我局工作人员名义向企业收取费用的，请知情者向我局举报。

政策法规处投诉监督“二维码”



机关纪委投诉监督“二维码”



2、在项目审核过程中，如发现同一年度内不同单位使用同一联系人、同一联系电话，或企业违反自主申报承诺其他情形的，原则上不予受理项目申报。

3、本扶持计划项目严格执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专项资金项目专项审计通用原则和标准（2022版）》，请各申请单位高度重视，特别关注“经审计核减的项目支出占项目申报支出超过20%的，视为虚报项目投资额，项目不予资助”条款。